

京冀在曹妃甸建人力社保服务中心

本报讯 9日,北京市人力社保局、河北省人社厅、唐山市人社局、曹妃甸区人社局“两地四方”,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共同举办京冀(曹妃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揭牌仪式。

京冀(曹妃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两地四方”共同建立,这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发展理念的深入贯彻,是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京冀两地政府关

于共建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工作部署的具体落实,是两地人力社保部门服务支持产业转移对接协作的具体措施,是对京冀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的有力探索,并将为京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同工作机制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积累宝贵经验。

服务中心成立后,京冀两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形成“一个整体”,在曹妃甸的北京企业只需进入一个门、到一个窗口就可以了解京冀两地政策、获得

两地服务,涉及两地的社保业务也可以直接办理,不需再往返奔波北京、河北。这种政策和服务上的“顺畅对接”既是两地人社部门共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个成果,也是几年来工作的一个缩影。

据介绍,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并发表重要讲话,将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三年多来,津冀人社部门持续开展密切合作,为产业转移对接和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优化配置提供支撑。特别是今年,北京

市人力社保局在推进社会保障顺畅衔接方面持续发力。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情况看,北京市向津冀转出人数明显高于由津冀转入人数。1-9月,北京向津冀转出16169人,由津冀转入10025人,转出人数达到转入人数的1.6倍。北京与津冀间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量已占北京与全国其他地区业务总量的20%。

同时,北京市还与津冀共享优势技工教育资源,既为外迁企业解决用工培训问题、支持当地产业发展,又推动了教育资

源的有序疏解。今年10月25日,北京市工艺美术高级技工学校与曹妃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当地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合作,发挥北京技工院校品牌、资源、办学经验优势和曹妃甸发展空间广阔优势,共同建设北京市工艺美术高级技工学校曹妃甸分校,为当地培养工艺美术产业高技能人才。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北京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

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力争“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原则,“一件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持续推进就业服务一体化、社会保障顺畅衔接、人才合作交流和区域协同创新发展,尤其是要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为各类生产要素在京津冀区域内的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提供保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支撑。

(陈茹冰)

165.97万人通过国考资格审查

本报讯 10日,人社部发布消息,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共有165.97万人通过了用人单位的资格审查。

据了解,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的截止时间分别为2017年11月8日18:00和11月10日18:00。相比去年,今年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增加了17.34万人,

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录用计划数之比为58:1。人社部提醒,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还要经过缴费确认才能参加考试。

报名确认采取网上确认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应于2017年11月17日9:00至22日16:00在所报考区考试机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及缴费。未按期参加报名确认并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以直接与当地考试机构联系办理报名确认和减免费用的手续。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发放的档案卡、手册或出具的贫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家

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经各省市负责考务工作的部门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考务费用的手续。

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人员应于2017年12月4日10:00至10日12:00期间,登录所报考区考试机构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公共科目笔试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陈茹冰)

本市启动创业导师进校园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代静然) 9日,由市人力社保局主办,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承办的“职业规划师、创业导师进校园”活动在中国人民大学启动,此次活动主题是“强化职业指导,引航就业创业”。

首场活动现场,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见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常春藤资本联合创始人夏朝阳围绕调整创业心态、增强抗压性等方内容,与人民大学的在校生分享了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经验,并介绍了美国一流大学创业的经典案例和国内高校的毕业生创业情况。

夏朝阳表示,对于即将毕业的大学生来说,首先要保持自己对迈出校门的初心,要坚持诗和远方,并且有伟大的梦想,另外要多跟学校老师、社会从业者沟通。对于大学生是否要创业的问题,夏朝阳说,“想创就创,创业也是一条就业的道路。创业既能为自己创造价值,也能

为社会创造价值,何乐不为,但同时也要认清创业风险,端正创业观念,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据市人力社保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副处长王佳林介绍,此次创业导师进校园活动,主要针对近年来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特点,让用人单位需求和高校学生培养之间联系更加紧密,特邀请就业创业领域的知名人士进行现场授课和指导,从而更加科学地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帮助大学生了解就业市场、企业选人用人方式、创业环境和趋势,培养职业规划意识,增强就业创业能力,提高求职应聘技巧。

据悉,下一步,市人力社保部门还将组建职业指导师和创业规划师专业队伍,并于11月15日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11月23日在北京工业大学、11月28日在北京理工大学、12月6日在北京建筑大学、12月13日在北方工业大学开展校园宣讲活动。

中央事业单位公招服务平台上线

本报讯 10日,人社部发布消息,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

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开设了招聘公告、拟聘人员公示、重要通知、政策法规、经验交流等专栏,同时公布了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

合管理部门设立的公开招聘监督举报方式。上线运行后,服务平台每年3月、11月集中发布两次招聘信息。第一次集中发布拟安排2018年3月。有招聘急需的单位,也可随时发布信息。

人社部表示,服务平

台的上线运行,有利于应聘人员及时了解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招聘信息,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大学生就业;有利于拓宽事业单位选人用人视野,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素质;有利于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维

护选人用人公平正义,解决用人不规范问题;有利于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开招聘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下一步,将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和充实服务平台功能。(陈茹冰)

劳动人事争议未仲裁法院将不受理

本报讯 8日,人社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意见》要求,对未经仲裁程序直接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对已受理的,应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因仲

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将该案的受理情况告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决定该案件终止审理。

仲裁委员会对在仲裁阶段可能因用人单位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致使裁决难以执行的,应告知劳动者通过仲裁机构向人

民法院申请保全。劳动者申请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转交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向有执行权的人民法院移送先予执行裁定书、裁决书的送达

回证或其他送达证明材料;接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执行。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调解书的执行工作,加大对涉及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争议特别是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等案件的执行力度。

(陈茹冰)

未入国家目录职业最后鉴定日期确定

本报讯 10日,市人力社保局印发《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技能人才职业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对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后续工作做出安排。

《通知》明确,对于未列入《目录》,以及《目录》中未纳入地方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实施鉴定的职业(工种),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可按照2017年本市职业技能鉴定公告规定,在2017年底前,向市

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申请组织开展相关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逾期不再受理。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可由本市鉴定机构在2018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补考。

同时,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定点机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以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对于2017年12月1日前组织学员开展相关职业资格培训的,可按照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并委托相关鉴定机构于2017年底前完成职业技能鉴定的申报。(陈茹冰)

中关村示范区征集创新创业青年英豪

本报讯 10日,中关村管委会发布《中关村创新创业青年英豪征集通知》,征集拟于11月15日截止。

申报人须符合的条件包括:申报人为中关村示

范区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主要创始人,且申报人现仍然担任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年龄在45(含)岁以下,个人遵纪守法,无不良信

用记录;申报人所创企业为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登记注册的上市公司或者估值10亿美元以上的非上市公司;企业主营业务符合中关村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

方向,并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用户满意度及行业认可度高。